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6.27 九一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.9.16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.2.2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98.6.25 九七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特設置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 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會議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,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之,本系專職員工及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,如有必要,得 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,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,列席人員享 有發言權,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增設班級、研究所、或變更、停辦。
 - 四、教師修改學生成績。
 - 五、推送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以下分設四委員會,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,各委員會之決議需提至本會進行報告或 最後決議。
 - 一、系友委員會:負責系友會之規劃、輔導與管理;輔導籌辦系友回娘家活動、系友會資訊蒐集…等相關事務。
 - 二、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:負責拓展建教合作、企業參訪、 邀集升學/就業演講···等相關事務。
 - 三、教學資源委員會:負責圖書、期刊、軟硬體/專業教室

設備之規劃…等相關事務。

- 四、學術發展委員會:規劃研討會、邀集學術演講、協辦研究生中間發表…等相關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使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(停)聘、休假、考核、進 修、申訴、延長服務等人事業務,得另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處理之,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